

云阳县水利局

云阳水许可〔2026〕60号

云阳县水利局 关于云阳县龙洞、巴阳等19个乡镇农村供水 标准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 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云阳县龙洞、巴阳等19个乡镇农村供水标准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云阳宏源水司〔2026〕186号）及所附《云阳县龙洞、巴阳等19个乡镇农村供水标准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结合专家组审查咨询意见，经研究，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

一、行政许可决定

原则同意云阳县龙洞、巴阳等19个乡镇农村供水标准化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512-500235-04-01-691179）初步设计报告。



二、工程任务与规模

工程位于云阳县故陵镇、堰坪镇、凤鸣镇、普安乡、红狮镇、龙洞镇、平安镇、泥溪镇、龙角镇、云安镇、巴阳镇、栖霞镇、渠马镇、双龙镇、宝坪镇、南溪镇、外郎乡、高阳镇、江口镇、云阳镇、养鹿镇、人和街道、黄石街道、盘龙街道等移民乡镇。工程任务为通过实施水源地监测、水厂监测、输配水管网监测等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提升工程，提升三峡库区农村供水态势感知能力、行业监管水平和保障服务水平。

建设内容与规模：对龙洞、巴阳等移民乡镇的龙洞水厂、巴阳水厂、黄石水厂、云阳镇水厂、故陵水厂、堰坪水厂、里市水厂、普安水厂、白龙水厂、龙角水厂、平安水厂、云安水厂、栖霞水厂等 127 座农村供水工程，实施 142 处水源地监测感知、127 座水厂监测感知、13 处水厂输配水管网监测，按照“一地创新、全市复用”的原则，对云阳已建系统成果进行迭代升级，并与重庆市“政务·农村供水保障”子应用融合，打造可推广的模式。

三、工程布置及设计

1. 水源地监测

针对水库、河流、溪沟水、山坪塘等 142 个水源地，在充分接入已建水位监测、视频监控的基础上，完善水位监测、视频监控设施以及提水泵站自动化建设。

2. 水厂监测

对 33 座规模化供水工程和试点的 6 座千人供水工程，补充



完善水厂进水口流量、水质监测、自动加药、清水池水位和水质监测、出水口流量监测、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设施；对剩余的 88 座千人供水工程，在厂区进水、清水池、出水等重要部位建设进出水水量、清水池水位监测、视频监控等。

3. 输配水管网监测

针对已改造的凤鸣、普安、黄石、云阳镇水厂等已改造的 13 处水厂管网，针对主干管网分支节点、DMA 分区出入口、最不利供水点等关键节点补充完善管网流量、压力监测设施，对蓄水池建设水位监测、视频监控，对管网末梢建设末梢水质监测。

4. 县域农村供水管理平台迭代升级

按照“一地创新、全市复用”的原则，在云阳前期已建成果基础上迭代升级，包括数据底板完善、基础能力升级、已有功能拓展、智能能力构建、综合决策提升等。

四、建设工期

总工期 24 个月（含 6 个月试运行）。

五、工程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338.11 万元。其中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309.59 万元、建筑工程 170.2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4.89 万元、独立费用 463.93 万元、预备费 349.43 万元。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最终以发展改革部门批复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请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细部设计，确保设计



深度和质量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完成相关专项审批，并做好安全属地监管备案，加强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施工监督。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

3.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严格设计变更管理，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 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5. 严格按照我县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工作。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将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

6. 严格工程验收管理，建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7. 工程建成后由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行管理。

附件：云阳县龙洞、巴阳等 19 个乡镇农村供水标准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谯渝辉；联系电话：18182290905)



云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



云阳县龙洞、巴阳等 19 个乡镇农村供水标准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2026 年 7 月 13 日，云阳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云阳县龙洞、巴阳等 19 个乡镇农村供水标准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云阳县水利局、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会议。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与会专家审阅了《报告》及有关附件，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是深化、细化三峡后续工作的具体措施，既是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促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是提升云阳县水利管理效能、满足社会公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对云阳县三峡库区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地、水厂、管网建立健全水位、水质、流量、视频、压力等监测感知设施，按照“一地创新、全市复用”的原则，对云阳已建系统成果进行迭代升级，并与重庆市“政务·农村供水保障”子应用融合，打造可推广的模式，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总布置、工程设计方案基本合理。

三、项目投资规模基本合理，项目工期和实施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四、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遵循了工程相关规定，基本满足编制要求，资料比较翔实，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当地实际，项目经济合理、方案可行。

建议：

一、进一步复核建设范围，细化设计方案，包括现状分析、监测感知、软件功能、云资源测算等。

二、考虑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和长效运行。

陈永祥、陈永祥、陈永祥、陈永祥、陈永祥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陈永祥

